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 3%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2025 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1、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要求，全面梳理并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重点对财务、人力、采购、研发及资产管理五大模块进行制度修订，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培训。

2、针对采购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的暂停采购处理事项，公司在积极推进申诉工作的同时，重点对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内部审计，识别各环节流程存在的薄弱点。在此基础上，公司修订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

全面强化招投标全流程风险管控与审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对外往来文档的集中管理、事前审核及事后审计,严格防范对外文件往来风险。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3年11月22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发布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华如科技因组织采购活动中发现涉嫌违规问题,经评估触及禁止性处罚,自2023年11月22日起暂停参加军队采购活动。2024年8月26日,军队采购网发布公告,华如科技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2日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2025年7月4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发布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华如科技因串通投标,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4日起暂停参加空军范围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

2026年3月31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发布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华如科技自2026年3月31日起,暂停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

上述军队采购网对公司作出的暂停采购及处罚,所涉及的事项均发生在以前年度。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处于被军队采购网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阶段,受该事项及军工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2025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3.66亿元,较2024年略有下降。但由于“十四五”末期部分项目交付周期相对集中,公司完成验收的项目有所增加,推动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实现增长。

同时,公司于2025年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在此背景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较2024年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实现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减亏。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

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